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5 年第 47 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雷暴大风黄色预警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》（2025 年第 95 号），济源市气象台于 6 月 20 日 17 时 23 分发布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6 小时，克井镇、承留镇、邵原镇、思礼镇、王屋镇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，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，并伴有雷电。

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1. 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大风、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。

2. 相关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

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大风、雷电工作的抢险工作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因雷暴大风天气过程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3. **公众**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个人需提前做好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。雷暴大风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在室外焚烧垃圾、乱扔烟头等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村庄（社区）、家庭要增强防火意识，居家生活注意正确规范使用大功率电器，注意用电、用气、用火安全。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断户外电源，关好门窗，消除隐患。

4. **应急管理、住建**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，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，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，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和除险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，停止户外作业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，起重设备要完全断电，塔吊要顺风停靠，施工电梯、龙门架、吊篮要落地，配电箱要完全落锁，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**公安、交通运输**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及时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

域；督促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要及时采取避风措施，户外工作人员要注意天气预报，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**农业农村**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范，做好畜禽圈舍、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加固工作。**文广旅**部门要督促景区严格按照设备运行规定，及时关停户外游乐项目及区域，强化专人监管，及时发布提示信息，必要时关闭景区。**教体**部门要督促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等教育场所暂停止室外教学活动，做好雷暴大风天气下的防范工作。**林业部门和有关单位**要持续关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。**民政**部门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灾害应对，加强养老院、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防范措施。**卫健**部门要备足医护人员力量和医疗设备，强化医疗应急准备，做好因灾受伤人员的急救和转去救治工作。**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供气**部门要加强管线巡检和网络维护，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故障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大的影响。

5. **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**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「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